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04.27)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1 學分/3 小時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創新工程設計/2 學分/2 小時 國際創新工程設計實作/1 學分/3 小時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學分/2 小時 智慧型建築環境資訊技術應用/3 學分/3 小時 工程實務概論/2 學分/2 小時 工程日語/2 學分/2 小時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一般組/共同領域	應修學分數 57 學分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流體力學	3	3	環境污染 物分析	3	3	實務專題 (一)	1	0								
				微積分 (一)	3	3	微積分 (二)	3	3			噪音與振 動	3	3	空氣污染 防制	3	3	固體廢棄 物處理	3	3									
				化學	3	3	統計學	3	3			污水工程	3	3	作業環境 監測	3	3												
				化學實驗	1	3	工業衛生 概論	2	2							安全工程	3	3											
				環境工程 概論	3	3	環境工程 化學	3	3																				
				工業安全 概論	2	2																							
	必修	多元實作組/共同 領域	應修學分數 56 學分	物理(一)	3	3	工業衛生 概論	2	2			流體力學	3	3	環境污染 物分析	3	3	實務專題 (一)	1	0			儀器分析 維護實作	3	3				
				微積分 (一)	3	3	環境工程 化學	3	3			噪音與振 動	3	3	空氣污染 防制	3	3	固體廢棄 物處理	3	3									
				化學	3	3					污水工程	3	3	作業環境 監測	3	3	單元操作 及實驗	3	4										
				化學實驗	1	3									安全工程	3	3	安全工程 實驗	1	3									
				環境工程 概論	3	3								儀器分析 與實驗	2	4	作業環境 監測實驗	2	3										
				工業安全 概論	2	2																							
	選修	一般組/基礎共同 領域(核心必選)	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生物學	3	3			有機化學	3	3	工程數學 (二)	3	3	儀器分析 與實驗	2	4	單元操作 及實驗	3	4									
	選修	多元實作組/基礎 共同領域(核心必 選)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生物學	3	3			有機化學	3	3																		
選修	一般組、多元實 作組/安全衛生共	應修學分數 1 學分											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	3	3	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一般組/共同領域				統計學	3	3																		
					工程圖學	1	2			工程材料	3	3	產業概論	3	3			儀器分析 維護實作	3	3					
					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	3	3	地理資訊 系統	3	3			分子生物 學	3	3					
										分析化學	3	3			科技報告 導讀與撰 寫	2	2			健康風險 評估與管 理	3	3			
選修	一般組、多元實 作組/環境領域				環境生態 學	2	2	環境微生物 學	3	3	水文學	3	3	環境與奈 米科技	3	3	水資源開 發與管理	3	3	空氣污染 控制設計	3	3	環境規劃 與管理	3	3
							給水工程	3	3	再生能源 概論	3	3	生命週期 環境衝擊 評估	3	3	污染傳 輸現象	3	3	環境保護 法規	3	3	焚化系統 設計	3	3	
												生態工程 設計	3	3	污染預防	3	3			土壤與地 下水污染 防治	3	3			
												清潔生產	3	3	環境倫理	2	2	環境教育	2	2	永續發展	3	3		
																				環境影響 評估	3	3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2	2			
選修	一般組、多元實 作組/安全衛生 領域						工業災變 分析	2	2				系統工程 與決策分 析	3	3	暴露評估	3	3	流體機械 概論	3	3	衛生管理 實務	3	3	
													機電防護 設計實務	2	2	排煙工程	3	3			工業心理 學	3	3		
																				生物偵測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一般組必修 57 學分，選修 43 學分；多元實作組必修 56 學分，選修 4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

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修習外系學分且欲認可為畢業學分者(學院跨領域課程除外)，應提出申請，經本系授課教師與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抵充。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習本系承認之學分學程，可提高至 18 學分。

(一般組)1. 修讀「專案實習」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2. 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應於本系修畢。3. 選修課程中「核心必選」須符合課程結構表內規定之最低學分。4. 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

(多元實作組) 1. 基礎實作科目『實務專題(二)』、『暑期實習』、『學期實習(一)』、『學期實習(二)』，4 者須擇 2 學期修讀且至少須包含學期實習(一)或(二)並及格後，方能符合修業要求。2. 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應於本系修畢。3. 選修課程中「核心必選」須符合課程結構表內規定之最低學分。4. 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